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铭利达”）拟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协议主要约定肇庆铭利达在肇庆高新区动力大街以北建设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一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市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拟与重庆市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公司二期项目（拟取得142亩土地并投产）的投资建设要求以及二期项目的考核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重庆市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